

法務部10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行政執行署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壹、目標達成情形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	20
達成度(%)	100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至99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4倍、15倍、19倍，達成度均為100%，100年度之目標值為20倍，實際達成值為36.88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 (1)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行政執行處（配合行政執行機關之組織調整，自101年1月1日起，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精進執行知能外，更積極指導各處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處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樽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投資報酬率之提升與目標值之達成。
- (2) 據統計，本署暨所屬13個行政執行處100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新臺幣（下同）12億8,893萬1,895元，徵起金額為475億3,674萬3,871元，創下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11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投資報酬率為36.88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 (3) 持續擴大辦理便利商店代收未滿2萬元滯納行政執行案款：自99年7月1日起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納入代收範圍案件，自同年8月25日起將健保案件納入代收範圍。此政策不但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99年度亦為國庫增加6億8千餘萬元之歲入，可謂創造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徵起金額創歷史新高，未結案件數持續降低

-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0年度共計徵起475億3,674萬3,871元，除為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並較前（99）年之308億5,934萬2,893元，增加166億7,740萬0,978元，大幅成長54.04%，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0年度共計新收614萬3,781件，終結628萬0,909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99年度增加81萬9,167件（15.38%）、73萬8,856元（13.33%）。100年底之未結件數為349萬1,192件，則較99年底之362萬7,556件減少13萬6,364件，顯示執行機關除加強執行提升績效，同時亦能兼顧案件之終結，持續降低未結件數。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1千萬元以上或法人、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達1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處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各項強制措施，例如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等，以實現公法債權及公義。本

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署處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已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並於100年1月1日起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期促其儘早履行義務。據統計，自99年6月3日禁奢條款施行迄100年底止，已核發19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4,001萬8,286元。

(二) 100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306億3,689萬7,783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64.44%，並較99年度之144億7,744萬0,725元增加161億5,945萬7,058元，大幅成長111.61%，讓故意拒繳鉅額案款的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增裕國庫，並落實社會公義，普為各級長官及各界所肯定。

三、擴大實施「委託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便民措施

(一) 為省去以往民眾必須到銀行、郵局櫃台排隊，或親自至執行處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勞費，提高繳納意願，本署自97年6月1日起推行「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措施，凡金額未達2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均可持各處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便利商店門市繳費，提供民眾更為便捷的繳款管道。由於實施成效良好，99年7月1日起再增加代收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案款；99年8月25日起代收健保局移送之健保費案款；100年1月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7種代收稅目，100年10月31日起再增加監理機關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案款。

(二) 據統計，100年度共繳納20萬7,222件，徵起10億5,547萬7,867元，分別較99年度增加6萬3,346件（成長44.02%）及3億6,909萬8,228元（成長53.77%），顯見本署及各執行處擴大辦理及加強宣導此項政策，已有顯著及具體成果，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亦相當高。

四、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簡化作業流程

(一) 各執行處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約有數百萬件，以每件普通雙掛號郵資34元(限時加計7元)計算，係相當可觀之執行必要費用，依法雖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而金融機構收受執行命令後，亦需耗費相當之人力進行收文、拆信及辦理扣押(圈存)之程序後，再回復行政執行處。茲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配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即行政執行處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作業程序，如此可加速作業流程，減少大量郵資，既減輕義務人之負擔，同時行政執行處、金融機構也能達成減紙、減碳、減人力、減少成本之效益，共創三贏局面，並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二) 100年11月1日起，由板橋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與已經簽署加入「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之銀行進行試辦作業，本署並將持續積極爭取其他金融機構加入此項作業，並推廣至各執行處。

五、關懷弱勢義務人，緩和執行手段，保障其生存

秉持著關懷弱勢的原則及苦民所苦的精神，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儘量在執行期間內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60期），以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如經查明其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繳納，並將儘速核發執行憑證結案。另請各執行處加強與地方政府、轄區內社會救助單位或就業服務機構聯繫，協助弱勢或無業之義務人取得救助或就業之機會，解決生活困境。

六、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並配合組織調整修訂行政規則：

(一) 積極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本年度共計參與16次會議，透過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進行廣泛、深入且充分之討論，已對於行政執行法第二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第32條至第53條條文、第三章「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第54條至第63條條文之修正草案內容獲致具體結論。

(二) 按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101年1月1日施行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為因應行政執行機關之組織調整，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本署及各執行處均業依法務部之指示，儘速檢討修正主管之行政規則。

肆、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與投資報酬率、義務人至便利超商繳款執行案件均達原定目標值，值得肯定，惟仍有以下應辦理事項：

（一）98年度行政執行業務投資報酬率低於97年，顯示有善空間。本署辦理情形：

查98年度投資報酬率為21.04，經本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一年來一方面設法降低執行成本、一方面努力提升執行績效後，99年度投資報酬率已提高為23.30。未來本署仍將繼續督促各行政執行處持續改善執行效率、積極摺節開支、全力減少浪費，俾利於投資報酬率之再度提升。

（二）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服務，建請持續擴大宣導，並研議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1、持續擴大宣導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服務部分：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 （1）於99年5月份辦理「新政府的突破－各部會重要政績文宣規劃」事宜，文宣項目之一即為透過網路媒體廣告、發送摺頁、張貼海報及發佈新聞稿等方式，宣導行政執行小額欠稅（費）案件可至超商繳款。
- （2）於99年10月份參加總統府前場舉行之「99年統一發票北區路跑活動」時，發送相關文宣資料。
- （3）製作「中華民國100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面紙及扇子等文宣品，宣導本項服務。

2、為了解義務人使用便利商店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滿意度及可節省之洽公成本，俾提供本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推動為民服務之依據，本署爰以99年9月21日行執秘字第0990200671號函頒「99年度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計畫。

- （1）本項調查由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對於曾至便利商店繳納案款之義務人實訪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各項數據，以瞭解義務人對於是項便民措施之滿意度並篩列足具參酌之建議，冀收廣納建言之效用，俾提供機關推動施政興革參考。本調查並已於99年10月底實施完畢。
- （2）調查結果顯示利用便利商店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服務措施滿意度，受訪者表示「很滿意」、「滿意」者合計約佔89.50%；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者僅合佔0.35%，顯示本案獲得民眾極高度評價，大幅提升政府機關施政便民、禮民之優良形象。
- （3）另本次調查中民眾之建議事項，多與移送機關之業務有關，本署已納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105次會議議程，將與移送機關就可行性及細節部分再行研商。